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23號
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世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郭心怡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福灣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陳國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7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澧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5年8月12日由郭心怡變更為陳世豐，此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並經陳世豐於115年10月1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

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本票固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然相對人仍應為付款之提示，而相對人未曾於民國115年4月24日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未具備，相對人自不得就本件本票對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5年2月24日所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1,000萬元、到期日115年4月24日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經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㈡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云云。然查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又本件聲請為非訟事件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審查，尚難僅以抗告人片面否認，即認已盡舉證之責，且此攸關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核屬實體爭執事項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自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

㈢從而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
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 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 蘇懌帆